

证券代码：838317

证券简称：明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邱秋雄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关联董事邱秋雄、邱妍婷、邱伟杰回避表决，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径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我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65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